

天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津卫财务〔2017〕168号

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取消预防性健康体检收费的通知

各区卫生计生委，市疾控中心、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：

为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按照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20号）要求，于2017年4月1日取消或停征部分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，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。其中涉及我委取消项目为预防性体检费。

根据国家文件精神，经与市财政局和市发展改革委沟通，现将原市卫生局《关于加强我市预防性体检检查、卫生许可证发证、餐饮业监测管理工作及规范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津卫财〔1999〕2号）文件中“一、预防性健康检查”部分予以废止，请遵照执行，并请各区卫生计生委协调区级财政予以保障。其他有关事项待市财政局和发展改革委出台相关规定后执行。

本文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。

